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計畫  
101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1保發-14.1-保-0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變更)  
The overall slopeland treatment and disaster  
prevention



DS2012022012095625993 101/12/21 10:59:4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中華民國101年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王晉倫 組長	蔡明發	科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陳美珍 主任	尹孝元	科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連榮吉 組長	姜燁秀	科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監測管理組 坡地管理科	連榮吉 組長	周玉奇	科長	049-23474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吳菁菁 組長	柯勇全	科長	049-2347370

##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98年1月1日 至 101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1年1月1日 至 101年12月31日

## 六、計畫內容

###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 1. 治山防災

- (1)第三期治山防災計畫(90-93年度)計完成
  - A.防砂治水工程5,278件。
  - B.崩塌地處理1,082件。
  - C.環境保育工程209件。
  - D.工程維護與突發性災害治理2,895件。
  - E.集水區規劃及試驗研究5式。
- (2)第四期治山防災計畫(94-97年度)其中94至97年度計完成
  - A.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1284件。
  - B.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309處。
  - C.全流域整體治理及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97件。
  - D.突發性災害治理928件。
  - E.工程維護125件。
- (3)98-100年治山防災完成
  - A.土沙災害防治518處。
  - B.突發性災害治理95處。
  - C.工程維護23處。
  - D.水庫集水區保育100處。
- (4)100年野溪清疏計完成
  - A.野溪清疏90處





## 2.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 (1)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69區，其中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44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23區，水庫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2區。
- (2)持續督導及協助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共69區，其中64區已核定實施、5區研擬中。
- (3)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工程115件。

## 3. 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計畫

- (1)94-100年完成次年計畫先期委外規劃作業共40件，作為次年計畫執行參考依據。
- (2)94-100年完成蝕溝治理、坡地安全排水、坡面穩定、坡地環境改善、植生綠化等坡地環境安全基礎建設工作共643件。
- (3)補助農民辦理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352.6公頃。

## 4. 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

- (1)100年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教育訓練與宣導280場，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1336人。
- (2)100年辦理土石流防疏散避難演練48場，自89年起累計完成600場。
- (3)100年完成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40處，自93年起累計完成207處。
- (4)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管理系統、保全對象資料管理系統、土石流防災整備自主檢查系統維護與更新、土石流防災資訊平台整合與維護等相關工作。

## 5. 土石流監測與警戒

- (1)土石流防災監測：應用各種土石流觀測儀器包括光纖感測器、地聲、鋼索、水位計於颱風豪雨期間觀測土石流發生現象，蒐集現地資料，以提昇高解析度定量降雨估計與預報技術及防災警戒作業，已完成43座各式土石流監測站。
- (2)土石流防災警戒：辦理以降雨因子進行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訂定、現地資料蒐集暨觀測站建置與維護、九份二山崩塌地觀測維護、梨山地區地層滑動基準檢核，且強化防災資訊之運用及即時傳輸等研究。
- (3)圖資更新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蒐集及數化多元尺度航遙測影像資料以提供土石流防災警戒及坡地現況監測工作之所需，並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以供應用，以遙控無人載具技術進行空拍資訊建置與成果效能提昇及觀測站所在集水區基礎資料建置等工作。

## 6. 水土保持監督管理

- (1)核定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94年至100年共核定9,530件、面積7,927公頃；實施施工中檢查13,788次、合格者11,882次、不合格者1,906次，不合格者均依法處理。
- (2)積極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94年至100年共查報8,215件，面積2,522公頃；經處行政罰鍰7,180件，罰鍰金額新臺幣5.3億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390件。
- (3)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監督管理計畫」及相關研討會
  - A. 輔導各縣市政府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19隊，主動輔導民眾申辦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協助政府督導及協助水土保持設施自我檢查件數，94年至100年共辦理12,342件。





- B. 96至100年加強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工作837場。  
C. 97-100年辦理法規講習及訓練57場。
- (4) 維護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並推廣至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使用。
- (5) 97年至100年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共11,903公頃及辦理山坡地資源調查研究6件。
7. 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 (1) 編印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教學活動手冊。
- (2) 舉辦水土保持之旅活動。
- (3) 舉辦水土保持相關研討會。
- (4) 製播「重現福爾摩沙」、「永續台灣相前行」、「揮別土石流、齊心護家園」等水土保持電視 宣導專輯。
- (5) 每年舉辦「水土保持月」密集宣導。
- (6) 廣徵水土保持義工予以培訓並舉辦「全國水土保持義工大會師」及「策勵營」。
- (7) 輔導木柵貓空、北投貴子坑、龍潭三水、楊梅茶改場、大湖四份、東勢林場、草屯風水坪、花壇灣雅、古坑劍湖、農試所 嘉義分所、玉井沙田、農試所鳳山分所、屏東科大、卑南賓朗、瑞穗舞鶴、馬公菜園、后番子坑溪園區生態工法、華山土石流及牛埔泥岩為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
- (8) 舉辦水土資源保育巡迴特展，已於台南市、嘉義市、台中市、高雄市、花蓮縣、台東縣、台南市、屏東縣、宜蘭縣、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澎湖縣、苗栗縣、彰化縣和雲林縣等文化中心展示。
- (9) 舉辦水土保持宣導會及宣導活動。
- (10) 舉辦水土資源保育壁報等作品校園巡迴展，已於苗栗縣、花蓮縣、嘉義市等地區巡迴展出。
- (11) 舉辦校園水土保持巡迴宣導432校。
- (12) 舉辦土石流防災宣導815場。
- (13) 出版「台灣水土保持」與「水與土通訊」季刊。
- (14) 歷年來主要工作成果：
- A. 水土保持系列專題宣導，在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宣導 1,273檔次。
- B. 辦理水保人員專業訓練及招募水土保持義工培訓10班、6梯次教師專業培訓及6梯次小小解說員成果發表會。
- C. 輔導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提供學校、機關團體及社會大眾舉辦水土保持教學觀摩，參觀人數達68萬5,000人次以上。
- D. 印製水土保持宣導標語及布條，分送各相關單位、學校等張掛宣導。
- E. 辦理水土保持月及水土保持宣導及土石流防災演練等大型宣導活動 385場。
- F. 舉辦水土保持、治山防災相關研討會及講習訓練。
- G. 印製水土保持宣導及義工大會師等宣傳海報分送民眾。
- H. 辦理水土保持創新成果展12場，參觀人數12萬4,600人。
- I. 出版「台灣水土保持」及「水與土通訊」季刊。





J.出版「與山水談心」、「十大經典農村」、「樂活農村」、「田園交響曲」、「那些土石流教我的事」、「約你到農村散散步」等專書。

## (二) 擬解決問題：

### 1. 治山防災

- (1) 複合型災害發生，治山防災需整體考量受九二一地震及極端水文事件影響，集水區災害發生已非單一洪水或土砂類型災害，而是洪水伴隨土砂之複合型災害，肇因於集水區內降雨時間及空間分布不均，進而造成土砂災害。由於集水區內水、砂之運移有其連續性，因此保育治理執行將以集水區為單元，辦理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依據集水區自然環境及土地使用現況，評估未來發展情勢，針對洪水災害及土砂災害可能發生區位、規模、機率，檢討需保全對象(聚落、水庫設施、道路)及保護標準，進而擬定整體治理對策與建議相關治理機關之配合辦理事項，以有效利用經費，避免無謂投入。
- (2) 水土資源涵養不易，水庫集水區保育刻不容緩颱風豪雨時易造成水庫集水區嚴重崩塌，進而影響水庫正常運轉及使用壽命，近年如民國93年敏督利及艾利颱風造成石門水庫嚴重淤積，及大甲溪上游水力發電設備嚴重災損，民國94年海棠及馬莎颱風再次造成石門水庫嚴重淤積，及東部地區天長壩、龍鳳壩及木瓜壩等小型水力發電水庫設備災損。此外，大量的入庫泥砂量，將導致水庫淤積率大幅提高，如霧社水庫淤積率已達44%、白河水庫45%，阿公店水庫甚至高達67.6%，且部分水庫呆容量均已淤滿，如僅靠水庫疏浚，勢將無法有效改善水庫淤積問題，因此水庫集水區保育工作更顯其重要性。
- (3) 針對野溪溪床有因土石淤積嚴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樑、公共設施及住宅等安全之淤積河道，辦理土砂清疏作業，有效增加溪流通洪斷面，以暢通水流，並減輕颱風豪雨，土砂可能造成的災害。

### 2.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 (1)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16條規定，針對崩塌地及土石流區域，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指定管理機關，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以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 本計畫即係調查及選定亟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藉由「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協助督導管理機關針對特定水土保持區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並結合生態、防災及管理，以整體規劃之方式，進行分期分區整治工作，以維護地區生命財產之安全。

### 3. 坡地綠環境營造為保育坡地水土資源，辦理水資源保蓄設施、工程周邊緩衝綠帶建置、坡地綠環境改善，透過水資源保蓄處理及各類坡地植生保護綠帶，進行水與土之自然保育，以營造優質綠環境。

### 4. 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 (1) 加強水土保持公共設施，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防止山坡地土壤沖蝕，保育山坡地水土資源，維護土地永續利用。
- (2) 結合兼具坡地農業生產特色及具有農業休閒功能之地區，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設施，為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奠定基石。





### 5. 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

- (1) 掌握坡地災害資訊：土石流等坡地災害基本調查，完成後除可提供做為治理計畫編定之依據外，並可進行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及防災、避難計畫執行之依據。
- (2) 強化地主防災能力：依據災害防救法及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配合保全對象清冊及疏散避難計畫之建置，建立地區自主防災體系。
- (3) 提昇民眾危機意識：舉辦土石流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訓練，使居民提昇自主防災意識，平時即能熟悉防災疏散流程並瞭解可能發生危險地點之分布情形。
- (4) 防災資訊整合：建立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資訊，建立防災資料庫，以瞭解坡地災害演變趨勢，提昇防災應變能力。

### 6. 土石流監測運用地面觀測及遙測設施，強化坡地防災技術，提供防災資訊整備、防災 避難規劃之完整資訊及嚴格監督山坡地使用，並透過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教育宣導方式，提升當地居民自主防災意識，及引導水土保持義務人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 7. 水土保持管理

- (1) 解決地方政府執行山坡地管理業務不諳法令問題，建置法令解釋函專家系統及辦理山坡地管理相關法規教育訓練。
- (2) 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民眾水土保持技術及法規諮詢等協助。
- (3) 水土保持相關法規與實際業務執行之窒礙難行處，研修水土保持相關法令規定。
- (4) 積極推動全方位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工作，透過村里社區、部落、教會、農民團體及學校等多方管道落實推廣，使之深植民眾。

### 8. 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 (1) 喚起國人對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視。
- (2) 建立國人正確的水土保持觀念。
- (3) 提供國人充分的土石流資訊及知識，以防止土石流釀成的災害。
- (4) 將水土保持的觀念和知識落實在日常生活之中。

## (三) 計畫目標：

### 1. 全程目標：

#### (1) 治山防災及水庫集水區保育98-101年度預定完成：

- A. 土砂災害防治680處。
- B. 集水區調查規劃36處。
- C. 突發性災害治理預估100處。
- D. 工程維護30處。
- E. 水庫土砂防治140處。
- F. 崩場地植生復育24處。

#### (2)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 A. 依據縣市政府提報特定水土保持區建議書，評估、研擬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公告作業。
- B. 督導及協助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 C.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工程。
- D.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規劃及相關研究。
- (3) 坡地綠環境營造
  - A. 坡地植生保育處理27處。
  - B. 坡地水資源保蓄處理24處。
- (4) 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 A. 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處理82處。
  - B. 水土資源調查與規劃22件。
- (5) 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
  - A. 完成土石流災害資訊調查及防災宣導（持續性工作）：其內容包含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易致災因子調查，並同時配合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與教育宣導。
  - B. 完成防災整備體系建立（重點工作）：其內容包含保全對象清冊之建立與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及維護更新、資訊蒐集、氣象資料整備、土石流防災整備資料庫建置等相關工作。
  - C. 完成防災資訊整合與維護（整合性工作）：將各項坡地災害及防災體系資訊整合並建立整合性坡地防災資料庫及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並進行應用推廣與宣導。
- (6) 土石流監測與警戒
  - A. 強化土石流監測技術，導入土石流警戒實際執行經驗及技術，考量各地現況與風險因子，定期檢討更新各地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提昇土石流警戒精度，並加速警戒訊息之傳送，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B. 運用遙測技術及電腦科技配合監測系統之開發應用，全面輔助台灣地區山坡地管理工作，提昇山坡地管理績效。
  - C. 建立土石流防災監測及警戒基礎資料庫，包含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數目、影響範圍、保全對象、緊急聯絡人清冊及防災物資等相關基本資料。
- (7) 水土保持管理
  - A. 強化山坡地開發案件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檢查，及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工作，以促進土地合理使用，減免災害發生。
  - B. 推動全民參與山坡地管理，共同守護國土安全。
  - C. 健全法規制度，順應時代變遷適時合理修法，加強水土保持從業人員之專業素養。
  - D. 充實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之資訊化設備及專業訓練，提昇管理資訊化之功能。
- (8) 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是持續性、經常性的工作，本計畫之教育與宣導工作係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及活動，宣導水土資源保育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法令規定，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的了解與認知，期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
- (9) 野溪清疏
  - A. 野溪清疏60處。
  - B. 調查規劃8處。





## 2. 本年度目標：

### (1) 治山防災及水庫集水區保育：

- A. 土砂災害防治180處。
- B. 突發性災害治理預估10處。
- C. 工程維護10處。
- D. 集水區調查規劃12處。
- E. 水庫土砂防治63處。
- F. 崩塌地植生復育6處。
- G. 辦理水土保持專業技術研發及品質抽驗等委託技術服務2件。
- H. 野溪清疏30處。

### (2)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 A. 辦理9處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工程。
- B. 依據縣市政府提報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建議書，評估、研擬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及公告作業。
- C. 督導、協助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5區。
- D.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規劃及相關研究1式。

### (3) 坡地綠環境營造：

- A. 坡地植生保育處理5處。
- B. 坡地水資源保蓄處理1處。

### (4) 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 A. 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處理11處。
- B. 水土資源調查與規劃6件。

### (5) 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

- A. 辦理土石流防災資訊調查與更新150處，重大土石災區現勘與複勘75處。
- B. 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150場。
- C. 辦理土石流防災業務教育訓練25場，防災專員培訓300人等相關工作。
- D.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落實推動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40處，提昇社區民自主防災意識及應變能力，降低防災發生時之損失。
- E. 土石流防災整備資訊：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整合更新及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平台功能擴充。
- F. 協助地方政府更新疏散避難計畫及保全對象清冊571村里。

### (6) 土石流監測與警戒：

- A. 土石流防災監測：辦理光纖感測技術於坡地監測之應用、降雨形態暨高強度時雨量對土石流發生影響研究、遙控無人載具空拍建置與分析、高解析度定量降雨估計與預報技術等相關土石流觀測及技術研發，並研析推廣間設技術之模式。
- B. 土石流防災警戒：針對重點防災區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地資料蒐集及固定式、行動式觀測站維運觀測、警戒基準值訂定、九份二山崩塌地地表變動觀測分析、梨山地區地層滑動基準檢核等相關防災警戒工作，並強化各土石流觀測資料之可用性。





- C. 運用遙測技術輔助山坡地管理：辦理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加強山坡地開發之監測，定期（2個月）購置衛星影像進行變異點判釋，並套疊行政區圖、道路圖、地籍圖及航照等數值圖資，所得成果依據縣市行政區劃分，交由縣（市）政府進行現場查證作業。
- D. 土石流防災監測及警戒基礎資料庫建置：蒐集及數化多元尺度航遙測影像資料，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數目、影響範圍、保全對象、緊急聯絡人清冊及防災物資等相關基本資料庫以提供防災警戒及應變工作之所需。
- (7) 水土保持管理：
- A.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依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審核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850件。
- B.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檢查：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206條規定，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於防汛期前籌組災害搶救小組及擬定施工中防災計畫，由各主管機關實施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監督與安檢1,350件（次）。
- C. 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查報取締：加強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制止及取締，提供免費檢舉電話及衛星影像監測等，查報取締850件。
- D. 強化水土保持服務團功能：運用各縣市政府成立之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主動為民服務，提供水土保持技術指導、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辦、協助政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保計畫施工及協助水土保持設施自我安全檢查工作900件(次)。
- E. 水土保持相關法規研修：因應時代變遷及實際需要，針對水土保持法相關法規進行研修。
- F. 山坡地管理人員專業訓練：加強山坡地管理人員之專業技術及配合行政罰法開始施行等相關法規訓練及調整作為，以增進法規認知提昇管理品質。
- G. 全方位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透過宗教團體、村里社區或部落、各級學校、行政部門及其他團體等各種管道，加強對居民山坡地環境安全教育宣導，並結合在地人協助水保設施安全巡查及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通報。
- H.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藉由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達到山坡地開發利用與保育並重原則，使國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 (8) 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 A. 加強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工作灌輸民眾土石流正確觀念，提昇防災意識，建立正確災害風險之觀念，訓練居民自救與救人，提昇緊急應變能力，以臻防災、避災、減災、無災之目標。
- B. 配合水土保持推廣，積極宣導農村再生，使農村邁向便捷、舒適及欣欣向榮的經典農村境界，並配合辦理農村建設，發展農村產業及公共與休閒設施興建，加強辦理生態、環保及提昇產業文化，全面改善農村環境。
- C. 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轉型與社區發展結合，活化鄉村，活絡在地產業文化，加強水土保持教學設施，以供各級學校師生、社會大眾體驗大自然疼惜生態環境，做好水土保持的最佳參觀學習場所，及辦理水土保持知性之旅活動，以臻寓教於樂的效果。





- D. 強化水土保持義工組織，以協助辦理各項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戶外教室、教學園區之管理與解說，推廣水土保持知識，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土石流防災等工作。
- E. 水土保持宣導活動，結合水土保持各相關機關密集加強舉辦各項宣導活動，以喚起社會大眾重視水土保持，期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 F. 廣電電子及平面媒體宣導 製作水土保持短片廣告宣導，透過有線與無線電視播出，製作各項水土保持專集影帶及光碟分送各界觀看。

####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治山防災及水庫集水區保育推動山坡地集水區保育治理規劃，並加強生態保育與環境景觀維護等相關工作，以減少土砂災害發生。由於地皮災害問題眾多以及預算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建立一套治理計畫產生程序和優先排序準則，方能使資源作最合理的分配；另就農路發生邊坡坍塌、排水不良及蝕溝沖蝕等問題，影響區域水土環境，甚至引發大型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等坡地土砂災害，嚴重危及山坡地居民安全者，亦一併整體規劃治理考量。考量水資源保育屬中央應辦事項，為達成水庫集水區永續利用之目標，將調查各水庫集水區環境現況及保育需求後，以規劃規劃、分工治理為原則，由水土保持局統一辦理各項水庫集水區整體規劃，評估保育治理措施及生態環境改善措施之優先順序後，再由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依權責辦理計畫範圍內之各項保育措施。
  - (1) 年度計畫檢討修正：
    - A. 績效指標不變下，逐年酌予調整年度績效目標值。
    - B. 預先辦理年度計畫先期評估作業，配合檢討當年現有計畫執行情形，力求年度計畫編擬之嚴謹合理。
    - C. 依據「台灣地區治山防災計畫第五期調查規劃」辦理。
  - (2) 調查規劃為使計畫順利推動，必須進行集水區坡地水土資源保育規劃與調查作業，對於環境植生保育工法技術及資材必須詳加試驗及評估。
  - (3) 持續針對集水區內崩塌地、土石流潛勢溪流、河川、野溪嚴重沖淤地段以及淹水地區，本「整體規劃、分工治理」原則，辦理集水區整體治理規劃，結合河川界點上、下游相關權責單位，有效推動聯合治理工作，期經由整體調查規劃，發揮預期功效。
  - (4) 集水區整體治理優先順序排定及計畫研提出
    - A. 選定集水區治理優先順序評估指標，進行集水區評估，並依治理目標優先排序辦理，辦理原則如下：
      - (A) 立即處理：危及人民居住安全、公共設施，或大面積崩塌者，以移緩濟急原則調整或列入下年度計畫優先執行。
      - (B) 優先處理：影響私有農用土地或小面積崩塌者，俟編擬年度計畫時依治理優先順序執行。
      - (C) 自然復育：植生覆蓋良好或無明顯崩塌者，派員觀察，需處理時再納入計畫辦理。
    - B. 考量生態保育、工程整體性、規劃報告、民意及百姓陳情及災害嚴重性等外加因素，研提計畫、核定工程及工程管考等。
  - (5) 水庫屬人為之構造物，上游集水區之泥砂流進水庫，為必然之現象，單純以傳統式的「阻」、「擋」工法或自然式的「疏」、「導」工法，無





法有效減輕泥砂生產，須以「生態工程」為原則，綜合功能、安全、生態、環境、景觀等考量，採行適當之保育治理工法，才能有效進行水庫集水區保育工作。

- (6)除主流河道之防砂工程，以及主要泥砂來源之崩塌、地滑、野溪整治等工作，非以傳統硬性工法處理不可者外（如中、大型之防砂壩等），其他各項工程應因地制宜，優先就地取材，採用柔性工法為之，對於不直接影響水庫水質、水量之崩塌地則暫緩處理，以自然復育方式回復。
- (7)針對河川野溪淤積嚴重河段，辦理清疏作業，增加河道通洪斷面，減輕災害衝擊。

## 2.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 (1)輔導縣市政府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協助建立特定區劃定需要性評估。
- (2)經縣市政府提報劃定建議書後，進行現場會勘及選定。
- (3)經選定為劃定區者，即由縣市政府召開居民說明會，並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局人員協助說明。
- (4)經由說明會詳細說明，及凝具地方共識後，由本局研擬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草案。
- (5)計畫草案徵求各相關機關意見。
- (6)計畫草案於所在地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公開展示30天。
- (7)公開展示期間如有異議案件，縣市政府應進行審議，並將意見送核。
- (8)將計畫草案及相關資料提報農委會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 (9)計畫草案審議通過後，即簽報農委會主任委員核定並指定管理機關，完成公告程序。
- (10)經劃定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管理機關應擬訂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 (11)管理機關依核定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治理及管理等工作。

## 3. 坡地綠環境營造及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 (1)由本局各分局委由專業服務機構辦理計畫年度之先期規劃作業，以作為次年度執行參考依據。
- (2)以坡地沖蝕防治、植生保育及水資源保續為目標，利用植生及自然地形，實施集水區坡面水土資源保育規劃，以建構安全坡面、工程周邊緩衝綠帶及水資源保蓄滯洪等處理措施，提高坡地綠覆保水功能，達成水、土、林、動、人萬物共生和諧的坡地水與綠環境。
- (3)為維護山坡地營農環境安全，於坡地營農地區辦理水資源保蓄設施、蝕溝控制、坡地穩定處理、坡地環境改善等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等工作，促進山坡地農業的永續發展。
- (4)依本會主管計畫補助標準，受理農民申請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補助工作，經勘查、核定農民辦理，應農民要求至現場施工指導，完工後檢查合格，核發補助款。
- (5)本計畫作業程序由本局各分局依計畫年度先期規劃成果報告，依輕重緩急，排定處理優先順序，再經本局研提計畫核定後實施，為如期達成計畫目標，各項工作嚴密管考及積極查核。

## 4. 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

- (1)依據災害防救法及防災業務計畫時程據以擬訂本年度計畫各項工作需求。





- (2) 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必要之採購事宜。
  - (3) 依據採購合約執行相關計畫事宜。
  - (4) 辦理各項計畫檢核事項。
  - (5) 計畫成果測試、驗收。
  - (6) 計畫成果實務應用及回饋。
5. 土石流監測與警戒
- (1) 以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合作之方式蒐集土石流、崩塌地等坡地災害相關資訊，並建置相關坡地地理資訊系統及防災應變系統。
  - (2) 推動土石流防災警戒，持續輔導地方政府進行土石流自主警戒，提高自主防災意識。
  - (3) 藉由衛星影像遙測（RS）資料獲取頻度高、範圍高之特性，迅速監測山坡地現況，配合地理資訊系統（GIS）之空間分析能力，正確標示出土地利用變異地位置，再應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的輔助，導引基層巡查人員赴變異點現場查核處理。
6. 水土保持管理
- (1) 嚴格審核非農業使用水土保持計畫及實施施工中監督檢查，並積極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之查報取締工作。
  - (2) 辦理山坡地管理相關法規執法實務分析，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 (3) 加強山坡地管理人員之專業技術以提昇管理品質。
  - (4) 維護更新或擴充「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及「水土保持管理服務網」，確保相關資料之安全，提供各地方政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眾查詢山坡地案件使用。
  - (5) 委託各縣市政府辦理推動水土保持服務團、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教育宣導及組織在地人協助辦理水土保持設施安全自我檢查等。
7.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 (1) 水土保持宣導活動，由水土保持局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團體研商年度宣導主題及內容後，請水土保持機關、學術團體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辦理宣導活動。
  - (2) 輔導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由水土保持局或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團體維護管理及運用，供民眾及學校參訪教學，宣導水土保持觀念與重要性。
  - (3) 水土保持媒體宣導，包括電視、電台、平面等媒體，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委託辦理。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98年1月至101年12月	至100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土石災害防治	處	680	518	180	685,683	0	台灣地區	





突發性災害治理	處	100	95	10	50,000	0	台灣地區	
工程維護	處	30	23	10	50,000	0	台灣地區	
集水區調查規劃	處	36	26	12	61,886	0	台灣地區	
水庫土砂防治	處	140	81	63	510,495	0	台灣地區	
崩塌地植生復育	處	24	19	6	50,000	0	台灣地區	
坡地綠環境營造	處	27	21	6	30,000	0	臺灣地區	
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處	82	71	11	70,000	0	台灣地區	
水土資源調查與規劃	件	22	18	6	8,074	0	台灣地區	
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	場	600	826	150	41,000	0	台灣地區	
土石流防災資訊調查更新	處	600	450	150	23,000	0	台灣地區	
土石流防災整備資訊	件	8	9	2	10,500	0	台灣地區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更新	區	636	477	159	19,000	0	台灣地區 山坡地範圍	
運用遙測技術輔助山坡地管理	次	24	6	6	12,694	0	台灣地區 山坡地範圍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與應用	件	40	30	10	30,000	0	台灣地區 山坡地範圍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工程	處	42	65	9	73,500	0	台灣地區	
督導及協助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件	42	78	5	18,000	0	台灣地區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規劃及相關研究等工作	式	4	6	1	10,763	0	台灣地區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件	3,100	8,004	850	22,000	0	全國山坡地範圍	





水土保持計畫 施工中檢查	件 /次	5,500	11,187	1,350	14,626	0	全國山坡 地範圍	
山坡地違規 使用查報取締	件	3,300	6,937	850	22,000	0	全國山坡 地範圍	
水土保持服 務團	件	3,200	10,947	900	13,100	0	全國山坡 地範圍	
山坡地土地 可利用限度 查定	公頃	12,000	11,903	2,000	62,232	0	台灣地區 山坡地範 圍	
野溪清疏	件	60	30	30	357,69 5	0	台灣地區	
保護既有林 木	式	2	1	1	90,000	0	台灣地區	
加強水土保 持戶外教室 及教學園區 設施	處	19	19	19	8,000	0	台灣地區	
水土保持教 育訓練(含 種籽教師專 業訓練)	次	64	64	6	2,000	0	台灣地區	
電子及平面 媒體廣電行 銷	檔次	3,200	8,919	300	23,000	0	台灣地區	
水土保持宣 導活動(含 水土保持月 、水土保持 戶外教學等 觀摩學習)	場 (次)	2,000	1,805	250	27,182	0	台灣地區	

##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 進 定 度	101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土石災害防治	28.6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 發包、施 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 、 結算	
		累 計 百 分 比	15	30	60	100	
突發性災害治理	2.09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 發包、施 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 、 結算	
		累 計 百 分 比	15	30	60	100	
工程維護	2.09	工作 量 或 內 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 、 發包、施 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 、 結算	





		累計百分比	15	30	60	100	
集水區調查規劃	2.58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及訂約	期初審查作業	期中審查作業	期末審查作業及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5	40	70	100	
水庫土砂防治	21.3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5	30	60	100	
崩塌地植生復育	2.09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發包、施工	發包、施工、驗收	發包、施工、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坡地綠環境營造	1.25	工作量或內容	核定規劃	設計施工	設計施工	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4	42	63	100	
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2.92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測設	設計發包施工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	
		累計百分比	14	42	63	100	
水土資源調查與規劃	0.34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及訂約	期初審查作業	期中審查作業	期末審查作業及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4	42	63	100	
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	1.71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招標文件撰擬	招標、期初簡報、宣導	期中簡報	期末簡報、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5	60	80	100	
土石流防災資訊調查更新	0.96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招標文件撰擬	招標、期初簡報	期中簡報	期末簡報、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5	40	70	100	
土石流防災整備資訊	0.44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招標文件撰擬	招標、期初簡報	期中簡報	期末簡報、驗收、結算	
		累計百分比	15	40	70	100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更新	0.79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調查	檢討更新	檢討更新	檢討更新	
		累計百分比	25	55	78	100	
運用遙測技術輔助山坡地管理	0.53	工作量或內容	判釋及現場查核	判釋及現場查核	判釋及現場查核	判釋及現場查核	
		累計百分比	15	42	81	100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與應用	1.25	工作量或內容	資料調查	研發應用規劃	研發應用規劃	驗收	
		累計百分比	15	42	81	100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工程	3.07	工作量或內容	規劃、設計	規劃、設計、發包、施	發包、施工	施工、驗收、結算	





		累 計 百分比	15	30	60	100	
督導及協助實施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0.75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核撥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定經費	資料蒐集、現場調查	規劃、計畫撰寫	計畫撰寫、審議與核定	
		累 計 百分比	20	40	70	100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規劃及相關研究等工作	0.45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計畫準備、基本資料收集、預定規劃區選定、發包	期初報告	期中報告	期末報告、驗收	
		累 計 百分比	30	60	85	100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0.92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70	100	
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檢查	0.61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施工中檢查	施工中檢查	施工中檢查	施工中檢查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70	100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0.92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70	100	
水土保持服務團	0.55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水土保持服務團	水土保持服務團	水土保持服務團	水土保持服務團	
		累 計 百分比	10	30	70	100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2.6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累 計 百分比	20	40	70	100	
野溪清疏	14.93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規劃、設計	設計、發包、施工	發包、施工、驗收	施工、驗收、結算	
		累 計 百分比	20	40	65	100	
保護既有林木	3.76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調查、規劃	規劃、核定	核定、勘查	發放補助、結算	
		累 計 百分比	20	45	65	100	
加強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設施	0.33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規劃	施作維護	施作維護	施作維護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含種籽教師專業訓練)	0.08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規劃訓練	規劃訓練	規劃訓練	規劃訓練	
		累 計 百分比	25	50	75	100	
電子及平面媒體廣電行銷	0.96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企劃	製播	製播	製播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水土保持宣導活動 (含水土保持月、 水土保持戶外教學 等觀摩學習)	1.13	工作量 或內容	籌劃舉辦	籌劃舉辦	籌劃舉辦	籌劃舉辦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6.51	35.31	63.76	100	
查核項目			工程核定30處，測設52處，完成計畫相關招標文件，土石流防災應變資訊使用率20000人次	工程測設30處，發包52處，完成計畫招標，土石流防災應變資訊使用率100000人次	工程發包30處，施工52處，完成發包、工作報告，土石流防災應變資訊使用率180000人次	工程施工、完工驗收82處，完成驗收、計畫成果報告，土石流防災應變資訊使用率250000人次	

## (七) 預期效益：

##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本年度
集水區整備率	%	39.45	39.69	40.18	40.69
防砂量	萬立方公尺	833	340	740	802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區	5	7	4	5
坡地綠環境營造	處	10	7	4	6
坡地水資源保蓄沉砂處理	處	4	1	5	1
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處	9	53	9	11
水土資源調查與規劃	件	6	5	5	6
集水區調查規劃	處	6	3	9	12
突發性災害治理	處	31	27	37	10
工程維護	處	3	2	18	10
土石流防災演練與宣導	場	150	150	150	150
土石流防災資訊調查更新	處	150	150	150	150
土石流防災整備資訊	件	2	2	2	2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更新	區	159	159	159	159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及應用	件	10	10	10	10
清淤土砂量	萬立方公尺	0	0	500	350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件	700	800	850	850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件	800	820	850	850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公頃	3,000	3,000	2,000	2,000
加強山坡地資源調查及建立山坡地國土	件	10	6	6	6
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及社區水土保持宣導活動	場	500	500	400	250

##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 (1) 治山防災及水庫集水區保育：

- 本計畫預估除可攔蓄砂石、控制崩塌與河道沖蝕外，其直接受益人口約13萬餘人，保護河流兩岸、農田約5萬餘公頃及都會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可減輕百姓對洪水之恐懼並增加對政府之向心力。
- 改善溪流週遭環境，提昇居民生活品質保護自然環境生態，增加綠資源。
- 增加地下水源補注，提高水資源之保育與利用效率。
- 水庫集水區除主流河道之防砂工程，另對主要泥砂來源之崩塌、地滑復育整治，減少泥沙入庫量，延長水庫壽命。
- 改善山坡地生活環境，均衡地區發展，縮小城鄉生活水準差距，減少人口外流。
- 提供在地人就業機會，以降低失業率，激發愛鄉愛土情懷。

### (2)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 減輕百姓對坡地災害之恐懼感，加強對政府之向心力。
- 改善溪流週遭環境，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 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低災害發生，淨化水質、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天然災害潛勢地區資訊公開化，加強合理土地管理，維護地區安全。

### (3) 坡地綠環境營造及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 減少計畫實施地區土壤沖蝕流失量，促進山坡地合理永續利用。
- 改善山坡地營農環境，厚植國土資源，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發揮山坡地區域整治效果，預防災害發生，促進國土保安。
- 保護自然環境生態，增加綠資源。
- 使生活與自然環境密切調和，加強保育重於利用之理念。

### (4) 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

- 確實掌握土石流災害資訊，適時提供為各項緊急水土保持處理與中長程集水區治理規劃之依據，並減少災害勘尋所費之時間及人力，有效提昇效率。
- 區域性防災體系建立完成後，將能以事前防災方式加強警戒並建立防災制度，同時配合防災宣導，提昇居民防災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增加政府之向心力。

### (5) 土石流監測與警戒：

- 透過土石流觀測站之現場觀測，提供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之訂定參考，於防汛期前事先完成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並建置土石流監測基本資料庫，提昇整體防災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 運用高科技之航遙測技術主動監測山坡地開發現況，針對山坡地變異位置，配合地理資訊系統之疊合、分析能力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導引山坡地





巡查人員赴現場查核處理，可有效提昇坡地開發監測及管理績效，並減少縣市鄉鎮承辦人員受到人情關說、暴力脅迫及人手不足之壓力。

(6) 水土保持監督管理：

- A. 落實專業技師簽證制度，嚴格審核水土保持計畫及監督管理，促進合理開發山坡地，避免災害發生。
- B. 加強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促進民眾共同關懷鄉土，及嚴格執行違規使用坡地行為，促使民眾遵循水土保持法規定，合法開發使用山坡地。
- C. 強化網路化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使山坡地管理邁向資訊化管理，提昇山坡地管理效率。
- D. 推動水土保持服務團及運用在地各種管道進行全方位山坡地管理教育宣導工作，以深入人心。

(7) 水土保持教育與宣導：

- A. 透過教育與各種傳播媒體及刊物等途徑，密集宣導有關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育，使全民重視坡地保育觀念，認識水土保持及國土保安，環境保育之重要性。
- B. 加強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設施、供各級學校研習及社會人士參觀之用，並透過戶外教學活動，使學生及社會各界增廣見聞，進而養成珍惜水土資源之習慣，讓水土保持工作向下紮根，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 C. 舉辦土石流防災宣導，強化土石流災害防範教育，以期達到防災、避災、減災、無災之目標，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 D. 加強水土保持技術講習及研討訓練，增進水土保持人員科技新知與專業技術，提昇水土保持工作品質。
- E. 製作水土保持多媒體宣導光碟，以加強宣導水土資源之重要性，並落實水土保持法之精神。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經費	560,191	1,836,239	2,396,430





## 八、預算細目

##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變更)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1保發-14.1-保-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01-00	人事費	1,500	0	1,500	0	0	1,5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0	0	1,500	0	0	1,500
02-00	業務費	417,091	3,922	421,013	0	0	421,013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0	0	3,500	0	0	3,500
02-02	水電費	182	0	182	0	0	182
02-03	通訊費	11,985	0	11,985	0	0	11,985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60	0	24,060	0	0	24,0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0	0	650	0	0	650
02-21	稅捐及規費	650	0	650	0	0	650
02-31	保險費	2,367	0	2,367	0	0	2,36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170	0	9,170	0	0	9,1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50	0	5,750	0	0	5,750
02-51	委辦費	288,612	0	288,612	0	0	288,612
02-51-02	委託研究(資)	0	500	500	0	0	500
02-51-03	委託辦理(資)	0	3,422	3,422	0	0	3,42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50	0	250	0	0	250
02-71	物品	14,201	0	14,201	0	0	14,201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02	0	23,802	0	0	23,802
02-82	房屋建築修繕費	3,265	0	3,265	0	0	3,2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5	0	785	0	0	7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9	0	3,609	0	0	3,609
02-91	國內旅費	24,253	0	24,253	0	0	24,253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832,317	1,832,317	0	0	1,832,317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1,820,047	1,820,047	0	0	1,820,04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9,575	9,575	0	0	9,575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695	2,695	0	0	2,695
04-00	獎補助及損失	141,600	0	141,600	0	0	141,6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404	0	6,404	0	0	6,404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2,996	0	22,996	0	0	22,99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0	2,000	0	0	2,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	0	2,500	0	0	2,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00	0	3,700	0	0	3,7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4,000	0	104,000	0	0	104,000
	合計	560,191	1,836,239	2,396,430	0	0	2,396,430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撥款	2,396,430	2,396,430
	合計	2,396,430	2,396,430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0	1,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0	3,500
02-02	水電費	182	182
02-03	通訊費	11,985	11,985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60	24,0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0	650
02-21	稅捐及規費	650	650
02-31	保險費	2,367	2,36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170	9,1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50	5,750
02-51	委辦費	288,612	288,612
02-51-02	委託研究(資)	500	500
02-51-03	委託辦理(資)	3,422	3,42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50	250
02-71	物品	14,201	14,201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02	23,802
02-82	房屋建築修繕費	3,265	3,2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5	7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9	3,609
02-91	國內旅費	24,253	24,253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820,047	1,820,04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75	9,575
03-19	雜項設備費	2,695	2,695

支出預算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404	6,404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2,996	22,996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2,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	2,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00	3,7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4,000	104,000
合計		2,396,430	2,396,430





## (三) 預算明細表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01-00	人事費	1,500	0	1,500	0	0	1,5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0	0	1,500	0	0	1,500	辦理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值班人員超時加班費
02-00	業務費	417,091	3,922	421,013	0	0	421,013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0	0	3,500	0	0	3,500	員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補貼及赴國內訓練機構研習等教育訓練
02-02	水電費	182	0	182	0	0	182	公務用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
02-03	通訊費	11,985	0	11,985	0	0	11,985	公務用郵資、電話及數據網路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60	0	24,060	0	0	24,060	資訊軟硬體設備保養、維修費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50	0	650	0	0	650	一般公務處理及教育訓練所須租用車輛、器材、場地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650	0	650	0	0	650	依規定繳納之稅捐、規費等
02-31	保險費	2,367	0	2,367	0	0	2,367	業務活動及所管財產相關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170	0	9,170	0	0	9,170	辦理調查、資料建檔、戶外教室清潔維護及颱風豪雨期間重機械待命等所需勞務服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50	0	5,750	0	0	5,750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等
02-51	委辦費	288,612	0	288,612	0	0	288,612	詳如下表
02-51-02	委託研究(資)	0	500	500	0	0	500	辦理委託事項所需雜項設備等
02-51-03	委託辦理(資)	0	3,422	3,422	0	0	3,422	辦理委託事項所需雜項設備等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50	0	250	0	0	250	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各種會費等
02-71	物品	14,201	0	14,201	0	0	14,201	購置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02	0	23,802	0	0	23,802	摺頁資料印刷、共同採購及自行規劃廣宣費用、環境佈置、植生維護管理、清潔、保全及雜支





02-82	房屋建築修繕費	3,265	0	3,265	0	0	3,2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85	0	785	0	0	785	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費等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09	0	3,609	0	0	3,609	辦理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
02-91	國內旅費	24,253	0	24,253	0	0	24,253	國內出差旅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832,317	1,832,317	0	0	1,832,317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1,820,047	1,820,047	0	0	1,820,047	辦理加速山坡地治山防災、土砂災害緊急處理、野溪清淤、水庫集水區及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等工程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9,575	9,575	0	0	9,575	
03-19	雜項設備費	0	2,695	2,695	0	0	2,695	購買零星設備
04-00	獎補助及損失	141,600	0	141,600	0	0	141,6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404	0	6,404	0	0	6,404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宣導、山坡地超限利用撫育檢測及既有林木保護工作等
04-10	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22,996	0	22,996	0	0	22,996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相關工作、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宣導、山坡地超限利用撫育檢測及既有林木保護工作等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000	0	2,000	0	0	2,000	補助中央機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等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00	0	2,500	0	0	2,500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水土保持相關研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等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00	0	3,700	0	0	3,700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等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4,000	0	104,000	0	0	104,000	補助農民辦理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既有林木保護工作等
合計		560,191	1,836,239	2,396,430	0	0	2,396,430	

##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	------	----	----	----	---------	-------	----	----





02-51	委辦費	288,612	0	288,612	0	0	288,612	說明如下
-------	-----	---------	---	---------	---	---	---------	------

委託辦理有關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緊急促進就業雇用臨時人員進行野溪環境改善、土石流監測預警系統研發、治山防災專業技術研發、治山防災專業技術研發、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調查與劃設、土石流防災資料庫建置、防災避難路線規劃與宣導及演練、水土保持監督管理、水土保持與農村發展宣導、土石流防災宣導、水土保持教育訓練、戶外教室及教學園區規劃、管理、解說員義工培訓、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與坡地綠環境營造先期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保育治理調查規劃、山坡地可利用型態調查、野溪資源調查、山坡地查定數值地籍資料庫建置及三維查詢系統開發、超限利用造林撫育土地資料管理、集水區調查規劃及測設、水土保持工程品質抽驗等





##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無

##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經費
宜蘭縣	1,720
基隆市	350
臺北市	0
新北市	670
桃園縣	950
新竹縣	520
新竹市	350
苗栗縣	1,100
臺中市	584
南投縣	1,120
彰化縣	800
雲林縣	900
嘉義縣	880
臺南市	810
高雄市	2,457
屏東縣	1,110
臺東縣	920
花蓮縣	3,800
澎湖縣	600
嘉義市	770
連江縣(馬祖)	400
其他	2,375,619
總計	2,396,430

##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附表三

## 資訊設備費用明細表

一、購置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二、使用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三、單位內人員數：426

四、單位內現有資訊設備：

設備名稱	數量(購用年)	說明(註明用途)
個人電腦		
筆記型個人電腦		
特殊用途個人電腦		
雷射印表機		
噴墨印表機		
點陣印表機		
大型主機系統		
伺服器		
掃描器		
光碟設備		
區域網路		
數位相機		
其他		
應用軟體		
套裝軟體(系統名稱、數量)		

五、擬申購之資訊設備

預算科目	軟硬體設備名稱	數量	總價(元)	規格、用途及需求說明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購置(含汰舊換與增購)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	8,275,000	1.汰換伺服器為高階伺服器，整合虛擬化主機(Vmware)軟體之應用。 2.SAN磁碟陣列儲存設備。 3.汰換個人電腦。 4.汰換筆記型。 5.數位多功能事務機(含彩色影印、印表機、掃描機及傳真機等功能 以汰換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噴墨彩色印機、掃描機、傳真機等)。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平板電腦	15	300,000	本局暨所屬六個分局工程勘查、驗收及山坡地查定使用，因各分局工程現場調查需座標定位，預定汰換為GPS+PDA功能之掌上型衛星定位器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購置公文線上簽核所需週邊設備	1	1,000,000	本局配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使用之設備，如掃描機、條碼機、印表機、讀卡機等
資訊服務費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本局暨所屬六個分局)	1	3,000,000	1.辦公室自動化(WEBOffice)系統(包含差勤管理、公務車管理、文具用品、會議室管理、公告欄、出國請示、排班輪值(含立院輪值)、招標公告、共同供應集中採購、小額採購管理、財產查詢、婚喪生育補助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及工程管考查詢等) 2.公文借閱、公文傳閱、法規查詢及線上學習(下載) 3.新增擴充功能 4.各項經費核銷功能 5.資料庫備份與緊急還原 6.網站系統安全與漏洞修補
資訊服務費	本局暨六個分局文書資訊系統維護	7	1,400,000	新建置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未完成時，現行系統WEB版公文管理、公文製作、電子公文交換、公文檔案影像管理及民情反應系統之維護
資訊服務費	行動化資訊管理平台維運計畫	1	1,380,000	水土保持局現有之行動化資訊管理平台，包含簡訊發送平台、全方位情報蒐集管理平台、新聞稿發佈平台等均已上線且成效良好；因此，本計畫為考量各項系統持營運作業機制，擬規劃持續協助系統維護、提供長簡訊及平面報紙及雜誌之壹年授權使用、因應使用者需求調整局部功能、客服諮詢及上線輔導等作，期使局本部及各分局得以善用現有系統，以輔助實際業運作，讓系統發揮最大效益。
資訊服務費	委辦計畫管理系統功能強化暨績效管理考核分析平台建置	1	2,200,000	委辦計畫從招標前置至驗收階段作業之所有文件予以電腦化並集中儲存於資料庫伺服器；同時，計畫辦理期間所需填報之系統，依序整合局內電子圖書管理中心、資料倉儲、工程管考系統等等，以簡化承辦人員簽辦計畫所需作業，可提供主管即時掌握辦理進度。為有效控管本局之委辦計畫執行績效及確保系統內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擬規劃建置『績效管理分析模組』，將局內現有之委辦計畫資料予以歸納、篩選、分類、統計，並結合視覺化圖表分析工具予以呈現，提昇委辦計畫整體效益及達到計畫管考目標。





資訊服務費	水土保持局資料共享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1	900,000	1. 配合組織改造本局拆分為農業部農村發展署、環資部水保及地礦署分屬二個部會，需將資料共享資料拆分二部分之資料轉置與程式維護。 2. 強化使用者瀏覽介面，提供便利的查詢與管理方式。
資訊服務費		1	680,000	本局暨所屬六個分局在系統操作及資料整合不易，更換為WEB版財產管理系統。 工作包括程式修改、安裝建置、功能調整與擴充、資料轉檔、教育訓練及輔導上線，約計68萬(含本局暨六個所屬7個單位)。
資訊服務費	本局暨六個分局財產管理系統維護及分局資料移植轉檔	1	120,000	1. 每月薪資維護 2. 薪資過帳產生 3. 員工基本檔案 4. 每月勞健保表 5. 年度薪資統計 6. 年終獎金管理 7. 申報扣繳憑單等
資訊服務費	本局暨所屬六個分局出納管理系統維護	1	200,000	1. 管理機關全部之收支帳 2. 結存日報表 3. 每月產生報表送會計室入帳 4. 專戶存款收支傳票記帳
資訊服務費	全局(含所屬六個分局)「虛擬私有網路(VPN)維運」及系統擴充	1	2,400,000	維護內容： 1. 派駐工程師乙名於局本部，六個分局每季定期到場維護。 2. 配合ISO資訊安全認證工作。 3. VPN網路環境網路系統(含無線網路)設備維護管理。 4. 防火牆、非法入侵事件應變管理 電腦病毒防護管理。 5.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顧問服務及每月提供資通安全分析報表。 6. 發生重大災害時，協助緊急應變處理及網路系統復原。 7. 維護本局多視窗影像系統(電視牆及視訊會議)並於防災應 8. 變中心動時提供緊急支援並派員駐局執勤。 9. 維護本局暨六個分局網路路由器、交換器、網域主機(DC)網域帳號之建立及各網域信任關係維護。





資訊服務費	本局暨各分局電腦機房管理	1	1,000,000	一、本局電腦機房：40萬元 1. 資料庫維護；2. 系統軟體維護；3. 主機設備維護；4. 信件伺服器維護；5. 主要週邊設備維護；6. 網路移點及施工；7. 每季電力溫控安檢服務 8. 配合ISO資訊安全認證環控維護 二、各分局電腦機房：10萬元*6=60萬元 1. 資料庫維護；2. 系統軟體維護；3. 主機設備維護；4. 信件伺服器維護；5. 主要週邊設備維護；6. 網路移點及施工；7. 每季電力溫控安檢服務
資訊服務費	資訊安全維護	1	1,500,000	24小時資訊安全監控服務、資安弱點掃描、每月入侵偵測檢核、路由器安全診斷、防火牆安全診斷、辦理資安模擬演練及建立資安流程，ISO資訊安全認證持續維運。
資訊服務費	局本部區域網路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維護(含二位駐點人員)	1	900,000	局本部計有：個人電腦320台及筆記型電腦75台、印表機90台及繪圖機(A0)2台等相關資訊設備約計900千元。
資訊服務費	所屬六個分局伺服器、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維護	1	1,800,000	所屬六個分局：中、低階器共計60台、個人電腦480台及筆記型電腦50台、印表機66台及繪圖機(A0)12台等相關資訊設備(每一個分局提撥30千元)。
資訊服務費	對外服務重要系統IDC異地備援及租用數據電路、雙向FTTB 5M專線及GSN電路	1	980,000	與中華電信台中IDC機房簽訂電信服務契約， 1. 租用本局對外服務重要系統異地備援：fema(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網站、GIS(地理資料系統)網站、MIS(工程管考系統)網站、山坡地管理網站、本局全球資訊服務網網站及OA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 2. 台中機房至陽明山衛星站長途數據專線(T1) 3. 台中機房至中央氣象局長途數據專線(512K) 4. 台中機房至GSN機房連線專線(T1) 5. 防火牆服務及報表服務





資訊服務費	辦理資料倉儲中心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1	2,2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尚未匯入資料庫之地理資料、委辦計畫成果報告書電子檔、簡報檔、工程圖說、影音資料及無人飛機拍攝照片，進行蒐集匯整、轉檔及匯入等作業，含報告書審查作業。</li> <li>空間資訊供應系統功能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圖資分割擷取功能。</li> </ul> </li> <li>地理資料倉儲中心功能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充WMS接收單位、開發RSS機制、與分組倉儲建立資料網絡連結、配合相關系統調整功能。</li> </ul> </li> <li>電子圖書管理中心功能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委辦計畫管理系統調整功能、規劃報告書審查機制、提供GPNet連結、規劃圖書詮釋資料架構、開發出版品管理子系統。</li> </ul> </li> <li>辦理教育訓練及委辦計畫報告書撰寫規範宣導說明會，本局1場與分局6場，共7場。</li> </ol>
資訊服務費	影像倉儲及自動派送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	1	2,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影像倉儲圖資擴充及轉檔整處理</li> <li>影像查詢與申請系統功能擴充</li> <li>圖資服務平台管理</li> <li>工程圖文系統擴充及電子出版品發佈</li> <li>行動化影像查詢系統建置</li> <li>個人圖資管理模組建置</li> </ol>
資訊服務費	本局暨六個分局網路版防毒軟體年度更新費用	1	560,000	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年度更新維護
資訊服務費	本局電子郵件系統及垃圾郵件管理維護	1	600,000	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年度更新維護
資訊服務費	網頁防置換軟體年度更新費用	1	240,000	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年度更新維護

